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团闽委联〔2019〕2号

关于做好2019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团委、财政金融局，各有关高校团委、学生处：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2019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9〕1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110号）等文件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到精准脱贫攻坚战中，积极到农村去、到基层去经受锻炼、服务社会，为

“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总任务贡献青春力量，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继续实施“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以下简称“欠发达地区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从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中，招募 300 名大学生志愿者到我省三明、南平、龙岩、宁德欠发达地区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开展为期两年的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

志愿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 具备奉献精神，能切实履行志愿者光荣的职责。
3. 具备服务岗位所需的相应的专业知识。
4. 符合体检标准，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1994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 28 周岁（1991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

二、政策支持

（一）在岗待遇

1.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16〕25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志愿者的生活补贴，并统一为志愿者办理社会保险。

2. 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参加“欠发达地区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 2000 元代为偿还。

3.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欠发达地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的具体措施。

（二）期满政策

“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经“欠发达地区计划”省项目办审核，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在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 15% 的职位，定向招录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欠发达地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2. 各市、县、区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比例，聘用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等服务基层的高校毕业生。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报考省、设区市事业

单位的，笔试总分加3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5分。

3. 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用人单位岗位要求并愿意继续在我省农村基层工作的，在我省乡（镇）事业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免于参加统一招考，由接收单位报县（市、区）人社部门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核准相关手续。各地在实施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就业、乡镇卫生院就业等基层紧缺人才补充计划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设置“专门岗位”面向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欠发达地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招考。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报考条件，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招生单位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欠发达地区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免试入读我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5. 服务期间，由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档案保管等人事代理服务，并建立期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专门人才数据库，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 and 推荐服务，帮助其落实就业单位。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

国有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工龄，支教服务期间计算教龄，其中：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高于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1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被事业单位聘用，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同学历新录（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

7. 服务期满，由志愿者服务所在县（市、区）项目办和人社部门共同考核并做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办法“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参加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和报考研究生等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依据。对因故提前解除、终止协议和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不予发放《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不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门职（岗）位、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和基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三、经费保障

（一）“欠发达地区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的生活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社会保险、培训所需费用以及省“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办工作经费由省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付。

(二) 鼓励社会各方面对大学生志愿者的工作、学习、生活、就业和创业提供帮助和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欠发达地区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组织动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也是一项重要的人才流动工程、助力扶贫工程，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是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在岗大学生志愿者的管理，不得借调到县（市、区）及以上机关或其他单位工作。

(二) 加强管理。要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分级管理、“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省级项目办要加强在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日常管理等工作环节的指导和监督，定期跟进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欠发达地区计划”顺利推进；设区市“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办负责对县（市、区）“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办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县（市、区）“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办负责大学生志愿者的日常在岗情况、社会保险办理、年度和期满考核、期满就业跟踪服务等工作，并负责协调服务单位落实志愿者服务岗位、提供基本工作和生活条件等保障。

(三) 加强培训。志愿者培训是提高志愿者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省项目办将继续对志愿者进行岗前及

中期培训，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也要对志愿者进行及时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成果将纳入各级服务市项目办、服务县项目办的考核指标中。通过培训，增强志愿者对志愿服务工作环境的熟悉程度，进一步提高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水平，确保志愿者提供最优质的志愿服务。

（四）加大宣传。深入挖掘身边可学、可信、可亲的志愿者优秀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欠发达地区计划”，广泛宣传大学生服务基层的感人事迹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突出业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更好地激发志愿者服务基层的热情，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

